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 054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61.24 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8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集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西安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成都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油料集团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上述两项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

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公司

-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7 年 10 月 16 日
-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21 号
- 4、法定代表人：杜占海
- 5、注册资本：476,220,560.11 元
- 6、经营范围：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橡胶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油漆、炉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的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批发、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肥销售（危险品除外）；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煤油、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燃料油 180#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化肥经营（危险品除外）；棉花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公司 100%股权
-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天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1,242 | 354,479 |
| 负债总额 | 199,077 | 327,920 |
| 其中：流动负债 | 186,630 | 315,929 |

| | | |
|--------|-------------------|------------------------|
| 银行借款 | 130,444 | 34,490 |
| 净资产 | 22,165 | 26,559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 (已经审计) |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4,921 | 380,095 |
| 利润总额 | 4,017 | 4,345 |

(二) 西安公司

-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7 年 10 月 10 日
-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 63 号
- 4、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 5、注册资本：27630 万元

6、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汽油、柴油的批发（无仓储设施）；为铁路基建、生产、运营、科研组织、供应所需原辅材料及设备（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及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木材、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通讯器材（专控除外）、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工矿机械、工矿设备、工矿配件、内燃配件、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的销售；铁路再生物资回收；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的购销（不含医疗废弃物）；房屋租赁；物资仓储、装卸（危险、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西安公司 100% 股权
-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西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9,172 | 168,257 |
| 负债总额 | 111,368 | 139,409 |
| 其中：流动负债 | 71,420 | 119,453 |
| 银行借款 | 73,078 | 58,000 |
| 净资产 | 27,804 | 28,84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 (已经审计) |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361,516 | 441,727 |
| 利润总额 | 3,020 | 3,625 |

(三) 成都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0 年 05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28 号附 8 号

4、法定代表人：刘平

5、注册资本：47030 万元

6、经营范围：铁道系统内汽油，柴油批发；五氧化二钒批发。(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业；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安装维修水电设备；票务代理；土砂石开采。(下列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茶座，中餐(含凉菜；不含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西式快餐(不含凉菜、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卷烟、雪茄烟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公司 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成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9,216 | 244,588 |
| 负债总额 | 124,509 | 184,846 |
| 其中：流动负债 | 123,820 | 180,481 |
| 银行借款 | 4950 | 0 |
| 净资产 | 44,707 | 59,74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 (已经审计) |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98,850 | 319,940 |
| 利润总额 | 1,467 | 3,555 |

(四) 油料集团

- 1、公司名称：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79号
- 4、法定代表人：朱旭
- 5、注册资本：1,101,822,805.08元
- 6、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仓储；货物进出口业务；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油料集团100%股权
-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油料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1,971 | 492,120 |
| 负债总额 | 122,545 | 356,835 |
| 其中：流动负债 | 115,045 | 349,230 |
| 银行借款 | 0 | 68,500 |
| 净资产 | 129,426 | 135,285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度 (已经审计) |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12,793 | 1,154,033 |
| 利润总额 | 9,780 | 13,25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1、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 2、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

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包含多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限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为西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西安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为西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西安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为西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西安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为成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成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范围则覆盖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上述期间仅指债权发生时间，不包括债权到期时间。上述各业务具体包括_(1)人民币贷款、(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可选择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1)人民币贷款(2)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4)银行保函)

6、担保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3 日期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为油料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油料集团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为油料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油料集团

2、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告中一、（一）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二）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天津公司、西安公司、成都公司、油料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61.24 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8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19.21 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